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8號

受處分人 陳信富 住○○市○○區○○路000號6樓

即 第三人

受處分人 陳力愷

即 第三人

受處分人 陳梓銜

即 第三人

第 三 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

第 三 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第 三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債務人黃雪芬執行更生事件，認有保全處分之必要，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受處分人就附表所示之保單，不得為變更要保人與受益人、領取理賠紅利或到期領款、辦理保單借款（包括禁止自動墊繳保費約定）或領取解約金之行為。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

01 前，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仍得為  
02 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亦有明  
03 文。

04 二、本件債務人業經本院裁定於民國114年4月16日開始更生程  
05 序。次按，本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2項、第3項之  
06 規定，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2年內所為之無  
07 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監督人得撤銷之。債務人與  
08 其配偶、直系親屬間之有償行為，視為無償行為。

09 三、經查：

10 1. 查債務人於111年1月間，經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之法  
11 律扶助，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1年消債更字第27號  
12 審理，但債務人嗣後於同年5月間撤回。

13 2. 次查，債務人經由上次聲請經驗，對於本院對更生事件之調  
14 查範圍包括以其為要保人之保單，已有相當之瞭解，本件竟  
15 改以擔任保險業務員之親妹黃雪慧為代理人，於聲請前陸續  
16 將其原以其為要保人之附表所示保單，分別變更要保人為配  
17 偶陳信富、長子陳力愷、次子陳梓銜，以此方式隱匿原屬有  
18 清算價值之財產，害及債權人之權利。

19 3. 是以，為避免債務人之財產有不當減少之問題，保全債務人  
20 之財產，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2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25 附表：

26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號碼	變更後要保人	變更日期
1	遠雄人壽	0000000000	陳信富	113/2/3
2	遠雄人壽	0000000000	陳梓銜	113/2/3
3	遠雄人壽	0000000000	陳力愷	113/2/3
4	遠雄人壽	0000000000	陳信富	113/2/3
5	三商美邦人壽	000000000000	陳信富	113/6/26

(續上頁)

01

6	新光人壽	ABME082010	陳信富	113/7/10
---	------	------------	-----	----------